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净额与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公司在不改变本次配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投入各投资项目实际金额。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0 号文）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动力源”）以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438,767,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99435 股，配股价格为 4 元/股。本次共计配售 123,832,64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5,330,5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26,623.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7,103,960.83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1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16,203.30	15,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9,409.6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0,612.90	8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

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分配调整情况

鉴于实际募集资净额与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16,203.30	8,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9,409.6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1,710.40
合计		90,612.90	47,710.4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实际募集资净额与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配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